



股票代碼：8446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Inc.

10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3 樓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01
貳、會議議程-----	02
參、報告事項-----	03
肆、承認事項-----	05
伍、討論事項-----	07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08
柒、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0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2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及運作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27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31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3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三、「道德行為準則」-----	40
四、「誠信經營守則」-----	42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及運作管理辦法」-----	46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1
七、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52
八、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53

壹、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 散會

貳、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3 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四)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五) 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 (六)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運作管理辦法修訂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虧損撥補及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二)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三)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股票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案。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叁、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會計師及周筱姿會計師查核完竣，另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及盈餘分配案亦經監察人審查竣事並提出審查報告書。民國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參照主管機關訂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40~41 頁。(附錄三)。

第四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構良好之商業運作，參照主管機關訂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42~45 頁。(附錄四)。

第五案：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之規定，公司應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依規定提列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二、本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 10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減少新臺幣 5,153,254 元，本公司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未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故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0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合計將減少新臺幣 5,153,254 元。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運作管理辦法」案，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令發佈之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之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運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其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30 頁。(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以下同)已造具，其中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會計師及周筱姿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及第 12~26 頁(附件三)。

四、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虧損撥補及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76,154,323 元，於彌補 101 年 1 月 1 日之累積虧損 16,316,322 元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983,800 元後，可分配保留盈餘計 53,854,201 元。可分配盈餘擬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8 元，股票股利每股 0.8 元，合計 40,000,000 元，虧損彌補及盈餘分配表如下：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及盈餘分配表

101 年 1 月 1 日累積虧損	(16,316,322)
加：101 年度稅後淨利(註)	<u>76,154,323</u>
	59,838,00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983,800)
減：股息	<u>0</u>
累積可分配保留盈餘	53,854,201
分派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25,000,000 股×0.8 元)	(20,000,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25,000,000 股×0.8 元)	<u>(20,000,000)</u>
未分配保留盈餘	<u>13,854,201</u>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註：已扣除員工現金紅利 1,263,158 元及董監酬勞 842,105 元。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2 年 3 月 4 日證櫃監字第 1020003572 號發佈之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其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2 頁。(附件五)

四、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

第二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所需，擬自 101 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 20,000,000 元，每股面額十元，發行新股 2,000,000 股。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三、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為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8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除權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合併湊成一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 240 條規定，依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五、有關本次發行新股之相關發行細節，若因主管機關要求或因應實際情況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增資發行之新股，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事宜。

七、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

第三案：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股票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案。敬請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茲為符合申請股票為櫃檯買賣時須提撥一定比率之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之規定，本公司擬辦

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其中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 10~15%供員工認購外，其餘原股東認購部分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券商辦理上櫃承銷事宜。

- 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四、有關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五、有關增資相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敬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根據經建會的報告，過去一年裡，受歐債危機蔓延、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速，以及美國面臨財政懸崖等因素的影響，全球景氣持續走緩。在多數公司呈現業績趨緩甚至下滑之情況下，本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仍呈穩定成長。綜觀 101 年度營業狀況，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650,442 仟元，較前一年度的 643,042 仟元表現穩定，在營業淨利方面，由前一年度的 54,110 仟元上升至 77,411 仟元，上升幅度為 43%，在稅後純益方面，則由前一年度的 43,978 仟元上升至 76,154 仟元，上升幅度為 73%，每股稅後純益為 3.17 元。

整體而言，華語唱片市場持續受到網路充斥未經授權數位音樂，消費者太容易取得免付費音樂，致使實體專輯的銷售未見回溫。根據 RIT 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之報告，正版唱片市場持續萎縮，民國 101 年的總銷售金額為 10 億 5400 萬，較民國 100 年的總銷售金額為 13 億 3060 萬，減少了 20.8%，僅有民國 86 年的 10% 左右。實體專輯銷售的減少未能全部反應在數位音樂收入的成長，許多僅仰賴實體專輯銷售的唱片公司，未能轉型或開拓其他收入來源，退出市場。本公司之實體專輯銷售受整體唱片市場環境影響未能成長，惟本公司用心經營，累積量多質精的音樂版權及積極開拓演藝經紀工作，豐富收入來源，實體專輯銷售近年均佔公司整體營收不到 20%，本公司能夠在市場實體專輯銷售衰退情況下，穩定獲利與成長。

根據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民國 101 年 7 月公布的調查報告顯示，台灣已有 77.55% 的民眾使用寬頻上網，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的普及，行動上網的比重亦逐年上升，使用行動上網的比重約為 37.02%。網路已經成為民眾獲取資訊的主要來源。綜觀民眾生活型態，音樂並未從生活中消失，音樂是生活中必要元素，實體音樂產品銷售的減少，並非音樂產業的沒落，而是科技的便利性讓聽音樂的需求轉換滿足的方式，民眾使用網路串流或下載收聽音樂的比重持續成長。依 IFPI 國際總會 2013 年數位音樂報告，2012 年全球唱片公司的數位音樂收入增長 9%，

相較於 2011 年增長 8%、2010 年增長 5%，全球民眾對數位音樂的需求，逐年成長。如何將網路上未經授權音樂的散播轉換成合法版權音樂，保護音樂創作人及唱片公司的權益，仍為音樂產業重要議題，尤其是華語音樂。本公司持續開發數位市場及談判網路業者付費取得授權，來彌補流失的實體專輯銷售收入，惟尚有部分網路業者拒絕付費，致使著作權人的收入受到侵蝕。本公司將持續與網路平台經營業者談判，要求下架未經授權使用本公司之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或建立使用者付費機制談判取得本公司之授權，以保護著作權創作者應有之權利。

除了音樂產品經營外，本公司積極開拓藝人表演市場，除了參與商業演出外，亦舉辦多場現場演唱會，2012 年舉辦了林宥嘉神遊巡迴演唱會、田馥甄 To My Love 音樂會、倪安東 Wake up 音樂會、Olivia Romance 愛的羅曼史音樂會等，讓藝人有更多表演空間，也鼓勵消費者從事健康休閒娛樂。2013 年更將舉辦 S.H.E 巡迴演唱會，為現場演出市場注入更多活力。另本公司持續舉辦詞曲創作大賽，目前已至第八屆，鼓勵創作的投入，為業界罕見，亦為本公司能源源不絕推出創新的音樂產品重要原因。本公司積極從事新人開發等工作，2012 年推出 PopuLady 女子團體，推出音樂寫真書，廣獲市場好評，演出邀約不斷，持續壯大公司陣容。

本公司於 2012 年依計畫順利完成股票公開發行與興櫃掛牌，預計於 2013 年進行股票上櫃申請，期盼今年之營運績效能再創歷史佳績，敬請大家期待。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呂燕清



經理人 何燕玲



會計主管 蘇雅惠



附件二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此致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姍慈



陸耀中



戴玉足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008 號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附註四(七)所述，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0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投資收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民國100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收益為新台幣2,291仟元，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28,619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
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曾惠瑾



會計師

周筱姿

周筱姿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1 8 日

~5~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444,434	72	\$	183,150	5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1,577	-		11,616	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924	-		241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52,359	9		18,860	6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1,707	2		14,098	4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十七)		21,289	3		7,817	2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1,000	-		9,508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2,050	-		-	-		
120X	存貨	四(五)		1,661	-		1,415	-		
1250	預付費用	四(六)		5,684	1		7,082	2		
1260	預付款項	四(六)及五		9,484	2		12,944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四)		2,845	1		1,834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342	-		1,73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5,356	90		270,302	82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三)		2,950	-		2,950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52,980	9		45,904	14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55,930	9		48,854	1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604	-		2,134	1		
1551	運輸設備			9,246	2		9,246	3		
1561	辦公設備			-	-		237	-		
1631	租賃改良			1,272	-		1,272	-		
1681	其他設備			643	-		713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1,765	2		13,602	4		
15X9	減：累計折舊		(6,921)	(1)	(7,352)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844	1		6,250	2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70	-		345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050	-		2,610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九)		1,897	-		2,681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947	-		5,291	1		
1XXX	資產總計		\$	619,347	100	\$	331,042	100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五	\$	10,698	2	\$	4,729	2
2140	應付帳款			124,413	20		44,262	13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1,192	-		726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四)		7,112	1		5,459	2
2170	應付費用	五		37,224	6		23,831	7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5,417	1		10,236	3
2260	預收款項			117,143	19		29,187	9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400	1		1,42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6,599	50		119,852	36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九)		2,139	-		2,751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四)		539	-		248	-
2XXX	負債總計			309,277	50		122,851	37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250,000	40		225,000	68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一)(十三)		430	-		-	-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四(十二)		59,838	10		16,316	(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8	-	(493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10,070	50		208,191	63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19,347	100	\$	331,042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五	\$ 586,580	100	\$ 348,574	101		
4170 銷貨退回		(1,519)	-	(1,706)	(1)		
4190 銷貨折讓		(914)	-	(1,20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84,147	100	345,663	100		
營業成本	五						
5110 銷貨成本		(336,594)	(58)	(179,051)	(52)		
5910 營業毛利		247,553	42	166,612	48		
營業費用	四(十六)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四(十七)	(117,582)	(20)	(82,966)	(2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2,348)	(9)	(37,175)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9,930)	(29)	(120,141)	(35)		
6900 營業淨利		77,623	13	46,471	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8	-	6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	6,728	1	2,954	1		
7160 兌換利益		1,011	-	5,081	2		
7210 租金收入	五	206	-	21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105	-	-	-		
7480 什項收入		6,999	2	801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5,187	3	9,116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30 減損損失	四(三)	-	-	(2,183)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1,317)	-		
7880 什項支出	四(六)	(1,453)	-	(1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453)	-	(3,519)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1,357	16	52,068	15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四)	(15,203)	(3)	(8,090)	(2)		
9600 本期淨利		\$ 76,154	13	\$ 43,978	13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	四(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3.80	\$ 3.17	\$ 2.57	\$ 2.1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3.79	\$ 3.16	\$ 2.57	\$ 2.1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周筱姿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調 整數	合計
<u>100 年度</u>					
100年1月1日餘額	\$ 200,000	\$ -	(\$ 50,660)	\$ -	\$ 149,340
發行新股取得子公司屬組織架構 調整之影響數	25,000	-	(8,378)	-	16,622
現金取得子公司屬組織架構調整 之影響數	-	-	(1,256)	-	(1,256)
100年度淨利	-	-	43,978	-	43,978
國外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493)	(493)
100年12月31日餘額	<u>\$ 225,000</u>	<u>\$ -</u>	<u>(\$ 16,316)</u>	<u>(\$ 493)</u>	<u>\$ 208,191</u>
<u>101 年度</u>					
101年1月1日餘額	\$ 225,000	\$ -	(\$ 16,316)	(\$ 493)	\$ 208,191
現金增資	25,000	430	-	-	25,430
101年度淨利	-	-	76,154	-	76,154
國外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295	295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50,000</u>	<u>\$ 430</u>	<u>\$ 59,838</u>	<u>(\$ 198)</u>	<u>\$ 310,07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至 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6,154	\$		43,978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1,588			-
銷貨退回及折讓損失提列數(迴轉數)			184	(48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數(迴轉數)			361	(232)
預付款項備抵損失(迴轉數)提列數	(162)			3,05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05)			1,317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6,728)	(2,954)
折舊費用			1,406			912
攤銷費用			190			169
股權基礎給付義務認列之酬勞成本			430			-
減損損失			-			2,18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683)	(238)
應收帳款	(35,271)			2,781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2,391			21,635
其他應收款	(13,472)			6,401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8,508	(4,534)
存貨	(607)			813
預付費用			1,398			640
預付款項			3,622	(4,570)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395			8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773)			470
應付票據			5,969	(7,637)
應付帳款			80,151			13,728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466	(38)
應付所得稅			1,653			167
應付費用			13,393			12,124
其他應付款項	(4,819)			7,983
預收款項			87,956			17,135
其他流動負債			1,978	(90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2			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6,745			114,0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10,144			-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增加	(2,05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2,000)	(2,5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2,000			20,000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取得子公司			-	(28,093)
購置固定資產			-	(4,731)
無形資產增加	(115)	(11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60	(3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539	(15,77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25,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00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61,284			98,2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150			84,8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4,434	\$		183,15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4,323	\$		7,453
不影響現金流量補充揭露資訊						
取得子公司帳面價值	\$		-	\$		16,622
調減保留盈餘數			-			8,378
發行新股取得子公司(發行股數 2,500 仟股)	\$		-	\$		25,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周筱姿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321 號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一)2.所述，部分子公司民國100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100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260,607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47.61%；民國100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91,597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60.9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自願提前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

會計師

周筱姿

曾惠瑾

周筱姿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580,477	80	\$	288,398	5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1,577	-		11,616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924	-		293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74,133	10		174,537	32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	-		3,566	1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十四)(十七)		22,833	3		11,389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3,605	1		1,526	-
120X	存貨	四(五)		2,546	-		5,048	1
1250	預付費用	四(六)		6,580	1		7,219	1
1260	預付款項	四(六)及五		13,373	2		22,443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四)		3,000	1		1,989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342	-		1,18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09,390	98		529,207	97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三)		2,950	-		2,950	-
固定資產								
成本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663	-		2,192	-
1551	運輸設備			13,580	2		13,532	3
1561	辦公設備			2,096	1		2,744	1
1631	租賃改良			2,128	-		1,272	-
1681	其他設備			1,523	-		1,622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9,990	3		21,362	4
15X9	減：累計折舊		(12,585)	(2)	(12,584)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405	1		8,778	2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70	-		345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360	-		3,312	1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九)		1,992	1		2,78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352	1		6,092	1
1XXX	資產總計		\$	723,367	100	\$	547,372	100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10,727	1	\$	4,729	1
2140	應付帳款			184,752	26		223,478	41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469	-		49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四)		8,485	1		6,325	1
2170	應付費用			42,220	6		41,600	8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6,887	1		11,369	2
2260	預收款項			147,927	20		42,327	8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八)		161	-		153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899	1		1,90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6,527	56		331,931	61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八)		553	-		711	-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九)		2,232	1		2,852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四)		603	-		312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835	1		3,164	-
2XXX	負債總計			409,915	57		335,806	61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250,000	35		225,000	41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一)(十三)		430	-		-	-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四(十二)		59,838	8		(16,316)	(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8)	-	(493)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10,070	43		208,191	38
3610	少數股權			3,382	-		3,375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13,452	43		211,566	39
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23,367	100	\$	547,372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654,858	101	\$	645,952	100
4170 銷貨退回		(2,277)	(1)	(1,706)	-
4190 銷貨折讓		(2,139)	-	(1,204)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50,442	100		643,042	100
營業成本	五						
5110 銷貨成本		(369,856)	(57)	(414,092)	(65)
5910 營業毛利			280,586	43		228,950	35
營業費用	四(十六)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四(十七)	(150,085)	(23)	(105,675)	(1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3,090)	(8)	(69,165)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3,175)	(31)	(174,840)	(27)
6900 營業淨利			77,411	12		54,110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5	-		85	-
7160 兌換利益			5,954	1		6,729	1
7210 租金收入			-	-		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105	-		-	-
7480 什項收入			11,144	1		6,933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7,368	2		13,753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八)	(40)	-	(49)	-
7630 減損損失	四(三)		-	-	(2,183)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1,317)	-
7880 什項支出	四(六)	(1,455)	-	(1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495)	-	(3,568)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3,284	14		64,295	10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四)	(17,139)	(2)	(9,951)	(2)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76,145	12	\$	54,344	8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利益		\$	76,154	12	\$	43,978	7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9)	-		10,366	1
		\$	76,145	12	\$	54,344	8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額		\$	3.88	\$ 3.17	\$	3.18	\$ 2.1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額		\$	3.87	\$ 3.16	\$	3.18	\$ 2.1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調 整數	少數股權	合計
<u>100年度</u>						
100年1月1日餘額	\$ 200,000	- (\$ 50,660)	\$	-	\$ 54,493	\$ 203,833
發行新股取得子公司屬組織架構調整之影響數	25,000	- (8,378)	-	-	-	16,622
現金取得子公司屬組織架構調整之影響數	-	- (1,256)	-	-	- (1,256)	-
100年度合併總利益	-	43,978	-	-	10,366	54,344
國外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493)	-	- (493)	-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61,484)	(61,484)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225,000	\$ 16,316	(\$ 493)	\$	\$ 3,375	\$ 211,566
<u>101年度</u>						
101年1月1日餘額	\$ 225,000	- (\$ 16,316)	(\$ 493)	\$	\$ 3,375	\$ 211,566
現金增資	25,000	430	-	-	-	25,430
101年度合併總利益	-	-	76,154	- (9)	-	76,145
國外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295	-	295
少數股權增加	-	-	-	-	16	1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250,000	\$ 430	\$ 59,838	(\$ 198)	\$ 3,382	\$ 313,45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76,145	\$		54,344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1,588			-
銷貨退回及折讓損失提列數(迴轉數)			184	(48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數(迴轉數)			2,651	(232)
預付款項備抵損失(迴轉數)提列數	(162)			3,05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05)			1,317
折舊費用			2,348			3,425
攤銷費用			190			169
長期借款折價攤銷數			40			49
股權基礎給付義務認列之酬勞成本			430			-
減損損失			-			2,18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631)	(290)
應收帳款淨額			108,218	(43,0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566)
其他應收款	(11,444)			5,017
存貨	(150)			522
預付費用			639			584
預付款項			9,232	(4,93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41			25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773)			227
應付票據			5,998	(7,638)
應付帳款	(38,726)			119,618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0			49
應付所得稅			2,160	(1,446)
應付費用			620	(9,466)
其他應付款項	(4,482)			7,110
預收款項			105,600			20,272
其他流動負債			2,998	(6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8			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3,997			146,5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10,144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079)	(4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2,000)	(2,5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2,000			20,000
購置固定資產	(952)	(6,109)
無形資產增加	(115)	(11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52			7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50			11,966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u> 年 度	<u>100</u> 年 度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長期負債	(\$ 193)	(\$ 195)
少數股權	-	(28,093)
現金增資	25,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807	(28,288)
匯率影響數	(5,675)	(18,5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92,079	111,7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8,398	176,6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0,477	\$ 288,398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6,513	\$ 7,661
<u>不影響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發行新股取得子公司(發行股數 2,500 仟股)	\$ -	\$ 25,000
調減保留盈餘	-	(8,378)
少數取股權減少數	\$ -	\$ 16,62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及運作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作業程序	5.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2)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5.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2)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1. 為強化公司對子公司業務之監理，增訂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另為強化公司治理，避免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等列席人員不當影響董事會之決策，明定該等列席人員，應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之規定。 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一條之修正，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五條 作業程序	8.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1) 公司之營運計畫。 (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3)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	8.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1) 公司之營運計畫。 (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3)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	1.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期中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及應提報董事會，爰配合增訂依法令規定，財務報告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無需提董事會討論。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6)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7)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6)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7)<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8)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第(7)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p>	<p>2. 對關係人或非關係人之捐贈，可能影響公司股東權益，爰增訂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3.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之修正，爰修訂本項文字。</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五條 作業程序	11. 董事之利益迴避 (1)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11.董事之利益迴避 (1)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1.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之修正，增訂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應於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及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之修正，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五條 作業程序	12.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2)主席之姓名。 (3)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4)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記錄之姓名。 (6)報告事項。 (7)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本	12.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2)主席之姓名。 (3)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4)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記錄之姓名。 (6)報告事項。 (7)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 <u>依本條第11項第(1)款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u>	1. 為強化揭露董事對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爰增訂應詳實記載於議事錄之事項，應包含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 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之修正，爰修訂本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條第八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8)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9)其他應記載事項。</p>	<p><u>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本條第八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8)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本條第11項第(1)款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9)其他應記載事項。</p>	<p>項文字。</p>
<p>第七條 控制重點</p>	<p>4. 關於公司之營運計畫、年度及半年度財報、內控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應經董事會討論。</p>	<p>4. 關於公司之營運計畫、年度及半年度財報、內控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應經董事會討論。</p>	<p>配合第五條第8項文字所作之修訂。</p>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u>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五條</p> <p><u>本項新增</u></p> <p><u>本項新增</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u>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u>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一、避免股東會報到時間不足、報到處設置地點不明將導致股東無法準時入場參與會議，與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實踐股東行動主義有違，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新增第一項文字。</p> <p>三、修正條文第二項因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爰文字配合酌予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一項，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且配合修正條文第二項文字酌予修正。</p> <p>五、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p> <p>六、現行條文第四項，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p>

<p>第六條 (第一項略) <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第三到五項略)</p>	<p>第六條 (第一項略) (第三項到第五項略)</p>	<p>股東會主席係主持股東會之人，其須於股東會現場對議案及其他公司重要事項作必要之說明，並回應股東之詢問，倘對公司狀況所知有限之情形下，似難期待其對股東的提問為清楚具體的回答。爰新增第二項文字。</p>
<p>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u>全程錄音及錄影</u>，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u>全程錄音或錄影</u>，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避免股東會開會發生相關爭議情事，為使股東會開會全貌能完整重現，以助釐清事實，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文字，擇一實施錄音錄影之「或」改為「及」。</p>
<p>第十二條 (第一至七項略)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第十二條 (第一至七項略) <u>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p>	<p>鑑於股東會開票之計票、監票、宣讀表決內容宜公開、公正，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議案表決結果及統計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八項文字，以資明確。</p>
<p>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第二項略)</p>	<p>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第二項略)</p>	<p>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表決結果，及瞭解當選名單與當選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文字，以資明確。</p>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2. J503011 廣播節目製作業。
3. J503021 電視節目製作業。
4. J503031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5. J503041 廣播電視廣告業。
6. J503051 錄影節目帶製作發行業。
7. J602010 演藝活動業。(演藝活動經紀業)
8. F109010 圖書批發業。
9. F109040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1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舊貨除外)
11.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2. J303010 雜誌業。
13.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14. F209010 書籍、文具零售業。
15. 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16. F109020 文具批發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同業及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惟需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提請董事會通過同意行之。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另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伍拾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公司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本公司

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之決議，除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保存悉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七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一條：（本條刪除）。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派付股息外，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以全部或一部份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百分比如下：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五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三）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以不高於當年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八日。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未公開發行時應依相關法令或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公開發行時應依循其相關法令、主管機關與本議事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

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三十。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

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形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權責單位

- 1.股東會：董事及監察人競業禁止之解除。
- 2.董事會：除董事及監察人競業禁止解除外，其他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
- 3.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總管理處)：申訴受理及資訊揭露。

第四條 道德規範主要內容

1.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未經提報董事會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不得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2.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3.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4.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5.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6.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7.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

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8.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由董事會討論懲戒措施處理之，並由總管理處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於董事會議中陳述其理由之申訴管道，再由董事會決議其違反與否，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於董事會決議時應迴避。

第五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競業禁止解除由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如欲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總管理處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六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第七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構良好之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必要時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

益團體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1.行賄及收賄。
- 2.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3.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4.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管理處及管理部分別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關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1.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2.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3.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4.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5.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6.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7.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8.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

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及運作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立本辦法。本辦法係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與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權責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總管理處。

第四條 風險評估

1. 董事會召集程序未符合法令規定，致決議事項無效，影響公司營運的推動，並可能遭致主管機關的處罰。
2. 依法令規定應提交董事會討論事項未提交董事會，違反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管理監督機制，及可能違反法令規定。
3. 未依法完成董事會會議記錄及妥善保存，違反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五條 作業程序

1.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 (1)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 (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3) 本公司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 (4) 本條第八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5)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2.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 (1)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2)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3.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 (1)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 (2)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

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3)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4)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4.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1)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2)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5.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1)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2)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3) 內部稽核主管應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且於執行年度稽核計畫過程中，若發現有本條第八項所列事項，應稽核是否提董事會討論。

(4)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本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6.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報告事項：

①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②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③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④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2) 討論事項：

①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②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3) 臨時動議。

7. 議案討論

(1)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2)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3)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本條第一項規定

8.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1) 公司之營運計畫。

- (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3)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7)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9.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本條第八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10. 表決

- (1)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2)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 (3)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①舉手表決
 - ②投票表決。
 - ③唱名表決。
- (4)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1. 董事之利益迴避

- (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2)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12.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2) 主席之姓名。
- (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5) 記錄之姓名。
- (6) 報告事項。
-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本條第八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13. 公告申報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14. 議事錄及保存

- (1)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2)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3)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4)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 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6)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六條 董事會議事單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執行自行檢查。

第七條 控制重點

1. 董事會議通知應於開會七天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
2.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累計出席率。
3. 董事及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且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4. 關於公司之營運計畫、年度及半年度財報、內控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應經董事會討論。
5. 議事錄應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6. 內部稽核主管應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7. 董事會議事錄應妥善保存。

8.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另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應永久保存。

第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若有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證交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2年4月28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250,000,000元，已發行股數為25,000,000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000,000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00,000股。
- 三、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本次股東會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呂燕清	101.6.28	4,316,667	17.27%	4,015,667	16.06%
董事	呂世玉	101.6.28	4,708,333	18.83%	4,373,333	17.49%
董事	鄭期成	101.6.28	0	-	0	-
董事	何燕玲	101.6.28	60,000	0.24%	60,000	0.24%
董事	李首賢	101.6.28	40,000	0.16%	40,000	0.16%
董事	中瑞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人:劉紹樑	102.1.8	375,000	1.5%	375,000	1.5%
董事	中國信託創業 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邱明慧	102.1.8	1,560,000	6.24%	1,560,000	6.24%
獨立董事	顏文熙	102.1.8	50,000	0.20%	50,000	0.20%
獨立董事	呂明月	102.1.8	0	-	0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1,110,000	44.44%	10,474,000	41.90%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本次股東會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監察人	吳姍慈	101.6.28	1,920,000	7.68%	1,920,000	7.68%
監察人	陸耀中	101.6.28	25,000	0.10%	25,000	0.10%
監察人	戴玉足	102.1.8	10,000	0.04%	10,000	0.04%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955,000	7.82%	1,955,000	7.82%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2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50,000,000 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0.8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8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損失)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損)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虧損)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 1：民國 102 年之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估計，俟民國 102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需公開財務預測資訊。

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3月18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如下所示，前述將俟民國102年6月26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一、員工現金紅利 NT\$1,263,158元。
- 二、董事酬勞NT\$842,105元。
- 三、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已於民國101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一致。